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5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等，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辦理自我評鑑事宜。
- 三、本中心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由中心主任負責督導及協調工作小組評鑑業務之執行。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自我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協調自評所需行政人力及經費資源等。
 - （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核工作進度。
 - （四）其他有關評鑑相關事項。
- 五、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工作小組委員提名，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評鑑小組之業務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七、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特色訂定。
-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